附件1**：**

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

一、服务内容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<自治区重大创新平台（基地）建设科技支撑项目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内科发〔2022〕48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启动实施2023年度重大创新平台（基地）建设科技支撑项目的通知》（内科规字〔2022〕75号）要求，编制《鄂尔多斯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支撑项目实施细则》，形成从项目征集、立项评审、方案编制、过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监督检查、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制度体系，编制的实施细则专业性强、操作流程规范合理，符合自治区和市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管理有关规定，且需专家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等程序。

二、服务机构要求

1.服务机构必须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服务机构在科技咨询评估、政策编制、项目管理等专业方面以及工作安排、人员配备等具有相关资格和能力。

三、响应文件材料清单

1.项目询价单；

2.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；

3.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；

4.实施细则编制服务工作方案；

5.单位简介（包含服务案例、服务工作人员组成等）；

6.其他证明材料。